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聲字第5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訴訟代理人 周怡穎

相對人 吳啓宏

陳惠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4號），聲請人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案號：本院113年度訴字第954號），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吳啓宏（下逕稱其名）將其就相對人陳惠美（下逕稱其名）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8萬分之214，及其上同段10167建號、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9樓之13房屋（下稱系爭房地）設定之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840萬之抵押權（下稱系爭抵押權）登記塗銷，為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阻卻他人善意取得，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 二、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定有明文。依上開規定許可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須該訴訟標的係本於物權關係，且該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為限。若原告起訴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無須登記者（例如基於買賣契約所生之債權），縱使

01 原告所請求給付者，為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應經登記之
02 「標的物」（例如不動產），仍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自
03 不得依上開規定聲請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

04 三、經查，聲請人提起本件訴訟，係主張其為陳惠美之債權人，
05 陳惠美於尚未清償對原告債務之情況下，將其所有系爭房地，
06 無償設定系爭抵押權予吳啓宏，用以擔保訴外人連立凱
07 之債務，顯係無償設定抵押權之行為，有害聲請人之債權，
08 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訴請撤銷相對人間設定系爭抵押
09 權之債權、物權行為，並依民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請求回
10 復原狀。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訴訟標的應為民法第244條第1
11 項之詐害撤銷訴權、同條第4項之回復原狀請求權，惟上開
12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並非基於物權關係為請求，亦非得、
13 喪、設定、變更依法應登記之權利，縱所請求撤銷或給付之
14 對象屬不動產物權行為或不動產所有權，仍與民事訴訟法第
15 254條第5項之要件不符。職此，聲請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
16 繫屬事實之登記，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17 文。

18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淑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書記官 洪凌婷